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1)。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